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次利润分配对应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2.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298.04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6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以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197,179,519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2,595,671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9,717,951.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5,397,689.3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5,115,641.29元（含税）。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业务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委员一致认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6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